

股票代码：000921

股票简称：海信家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未有新增、变更及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：2026年7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:00起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7月28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7月28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7月2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东路 88 号海信国际中心会议室；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高玉玲女士；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87人，代表股份598,305,671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3.20%。

其中：

(1) A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86名，代表股份540,198,944股，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58.38%。

(2) H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名，代表股份58,106,727股，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12.64%。

上述出席的股东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4人，代表股份575,320,097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.5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3人，代表股份22,985,574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.66%。

此外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：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非累积投票提案：								
序号	普通决议案	股份类别	赞成		反对		弃权	
			票数（股）	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（%）	票数（股）	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（%）	票数（股）	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（%）
1.00	审议及批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	合计	598,045,357	99.9565%	156,414	0.0261%	103,900	0.0174%
		其中：与会持股5%以下股东	81,286,687	99.6808%	156,414	0.1918%	103,900	0.1274%
		A股	540,013,674	99.9657%	156,370	0.0289%	28,900	0.0053%
		H股	58,031,683	99.8709%	44	0.0001%	75,000	0.1291%
		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注：上述投票比例结果若出现各项比例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，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.39条的要求，本公司聘请信永中

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王智 马龙飞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8 日